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368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4GZ09QY10**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人：华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受华南师范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368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4GZ09QY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16,715.4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2,716,715.4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建筑工程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5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报价）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3)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响应供应商公司的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和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

联系方式： **020-85211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7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邓工

电话： **020-87651688-7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本项目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智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生成的响应文件打印的纸质版，否则视为无效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前递交或邮寄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纸质文件，均不造成响应无效。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可通过提前邮寄或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陈工，020-87651688-347）”，如通过邮寄，需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送至(baoming87651688@163.com),快递外包装请备注F24GZ0910+供应商名称，以便工作人员及时查收。）

- 1.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 2.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外环西路 378 号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
-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因原通风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使用时间较长，原系统设备及管道老化、损坏，且室内部分管道有漏水现象，现将排风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整体改造，以方便各老师团队的实验工作；改造范围为理一栋4、5层、理二栋4、5、6层室内管道的拆除及屋面排风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改造换新。此次参与通风改造的实验室共37间实验室，其中理一栋13间，5楼6间，6楼7间；理二栋24间，4、5、6楼分别为8间；改造内容主要分3个部分：（一）屋面原有风机、管道、废气处理设备及室内原有管道全部拆除；（二）新做整体排风系统、排风自控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三）通风系统配套电力。改造内容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4. 采购预算：人民币2,716,715.40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为141524.49元，暂列金额为197116.43元。
5. 建设工期：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5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6. 报价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须满足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通水、通电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5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外环西路 378 号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工程中标签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先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30%,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60%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30%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20%,工程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20%进度款。 4期：支付比例20%,工程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一周内提交该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初稿资料给发包人，资料移交完毕并由学校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10个日历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项费用等）的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履约验收主体：华南师范大学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进行工程验收。（3）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4）履约验收程序：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5）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6）验收标准：本工程以做法说明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 1、提交说明：（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2）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 2.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无息返还。（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1），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其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2），响应文件附件，成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公告中公布的“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有）。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2.响应价格应包括：（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2）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须满足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通水、通电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3）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4）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响应报价表。3.请响应供应商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最新版），按其规定与格式自行编制报价响应文件。★4.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按照固定价格报价。（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141524.49元，包括：①电器 4592.33元 ②设备排风系统（公共部分） 28832.55元；③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公共部分）-安装57706.61元 ④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室内）-安装 26411.95元 ⑤自控（公共部分） 6544.22元 ⑥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公共部分）-土建 15710.77元 ⑦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室内）-土建1726.06元（2）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97116.43元，包括：①电器 5314.84元 ②设备排风系统（公共部分） 100636.06元 ③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公共部分）-安装 23174.03元 ④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室内）-安装 10143.23元 ⑤自控（公共部分） 12837.85元 ⑥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公共部分）-土建 41755.49元 ⑦通风系统拆除及修补（室内）-土建3254.93元（3）暂估价0元；以上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上浮或下浮），响应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并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其他要求	★1.施工时间执行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凡打拆、切割等有噪音的施工作业，均只能8:00-12:30、14:30-21:00之间进行。在教工学生休息时间(中午12:30-下午14:30，晚上22:00-凌晨7:00)严禁施工(特殊情况连续施工必需报批公布)。供应商无权就此情况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完全响应本条款，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2.工程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需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水电费缴费方式需采取公对公转账。若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计量表具条件，则由后勤管理处结合实际核定水电费用。工程类项目（含未使用学校水电的工程类项目）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前均需到项目所在校区的计量管理部门开具《华南师范大学工程类项目水电费结清确认单》（登录后勤网站下载），否则财务处不予办理结算手续。（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完全响应本条款，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项	1.00	2,716,715.40	2,716,715.40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承包人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应当满足《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表》（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中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设备不满足《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承包人更换直至确定合格设备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并应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一）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中标人进场施工时，必须做好采购人要求的不施工部位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无偿修复至进场前的状态。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配合采购人的监督，不得出现推诿扯皮、斤斤计较等情况。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4、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工程指派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必须经得招标人同意。 6、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进行质量三包。 7、本工程以做法说明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工程竣工验收由中标人、招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

	3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与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致。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服务人员，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的一切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类专业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机电工程师等。 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需要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 注册建造师、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必须到位且持证上岗（如有）。若发生注册建造师更换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后监督检查办法》（建管字〔2001〕10号）第十条规定向采购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资质保持一致。 4.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5.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承诺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6.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4	（三）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2.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所有材料都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4.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 若响应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报价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响应供应商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家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6. 报价时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若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有可能严重影响其质量和服务打分。工程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8. 报价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	（四）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 3.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4.成交供应商承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6.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现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采购人有关部门，并由损坏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7.响应供应商承诺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8.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须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9.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0.施工时间安排：以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6	（五）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 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工程性质、工程规模、场地条件、技术要求等。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应针对具体工程特点进行设计，综合考虑并优化施工过程，确保施工效率和质量。
	7	（六）施工组织计划 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应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与图纸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初步施工组织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应当详细列明各分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工程、电气工程以及装饰工程的具体施工组织计划，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制定施工详细工作计划。施工组织计划应结合施工现场条件进行制定，施工进度安排内容详细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涉及到的施工流程、施工技术、资源配置等要完全满足工程的时间、质量和成本要求。
	8	（七）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和返工，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质量管理应当贯穿于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控制。

	9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响应供应商须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3.为了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波及质量和人体健康安全的情况和活动进行控制，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制定有效得当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来改善施工环境，防止由于施工造成的作业污染(噪音，粉尘、施工垃圾等污染)，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4.响应供应商应当加强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能力，提高应急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水平，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置各类重、特大事故，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3号)，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和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
	10	（九）质量保修期 1.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派人保修，未在约定时间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或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3.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响应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包括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
	11	（十）设备采购和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规定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和保管。 2.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成交供应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采购人共同清点。 3.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采购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华南师范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其他，一、其他，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给予价格扣除。二、分包，不允许；三、转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踏勘，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供应商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

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7651688-733

传真：020-87651698

邮箱：denghaibin@chinapsp.cn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邮编：510062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报价）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建筑企业资质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响应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8	项目负责人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响应供应商公司的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9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和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字与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最后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施工方案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工程建设方案，人员管理措施，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清晰可行，工程建设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完善规范，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施工方案较清晰可行，工程建设方案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强，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较完善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施工方案基本清晰可行，工程建设方案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管理措施有一定针对性，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规范，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施工方案不够清晰可行，工程建设方案不够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人员管理措施针对性较差，材料设备供应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规范，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计划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及建设单位的工期建设目标，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包括施工工期，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施工详细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工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完整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清晰，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施工工期较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较完整详细的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较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施工工期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基本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施工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基本清晰，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施工工期不能很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时间表及横道图不够详细，施工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施工详细工作计划各阶段计划不够清晰，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包括工程质量事前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等）进行评审： 1.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强，有效性高，过程控制措施细致合理，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高，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措施针对性比较强，比较有效，过程控制措施比较细致合理，竣工验收控制措施比较全面，可行性比较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针对性一般，效果不明显，过程控制措施方案部分内容基本合理，竣工验收控制措施基本全面，有一定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质量控制措施的事前控制针对性较差，过程控制措施方案不够合理，竣工验收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
	工程安全管理方案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包括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高，应急预案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环境保护措施较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可实施性较高，应急预案较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有效得当，安全文明措施有一定可实施性，应急预案全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环境保护措施不够有效，安全文明措施实施性较差，应急预案不够全面细致，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不够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保保修期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修期各阶段服务计划、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等）进行评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非常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较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比较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安排不够合理、质保期服务、维护保养期服务不够完善，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
	设备采购供货质量保证方案 (10.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设备采购和供货要求”，对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设备采购供货方案(包括设备采购方案、供货和交货方案、运输和保管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 设备采购方案精准高效，供货与交货计划无缝对接项目时间表，运输保管措施严密确保安全无误，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 设备采购方案合理可行，供货交货安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运输保管措施基本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设备采购方案基本覆盖需求，供货交货存在小范围延迟风险，运输保管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周全考虑，需加强改进，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设备采购方案存在明显遗漏，供货交货计划混乱，运输保管措施严重不足，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9.0分)	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注：响应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施工内容页、可识别的合同执行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3.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不得兼任，响应时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上专业为准； 2）提供技术负责人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8.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审：（1）安全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2）质量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3）机电工程师：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所有人员同一人具备多个不同的证书不重复计分，并仅按得分最高项计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响应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别均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 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工程款支付台帐

资金项目代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支付条件	比例	报账 凭证号	金额（元）	审核意见	
						请款单位	财务
1	合同价	/	/	/		/	/
1.1	其中暂列金	/	/	/		/	/
1.2	其中绿色施 工安全防护 措施费	/	/	/		/	/
	1-1.1-1.2	/	/	/		/	/
2	预付款	合同签订提 交了履约担 保后	30%				
3	进度款1	工程完成主 体工程后	30%				
4	进度款2	竣工验收合 格后	20%				
5	绿色施工安 全防护措施 费	/	/	/		/	/
5.1	预付60%	合同签订提 交了履约担 保后	60%				
5.2	进度30%	中间评价通 过后	30%				
5.3	结算10%	竣工验收合 格后	10%				
6	结算价	/	/	/		/	/
7	结算款	结算审核后					
8	质保金1		1.5%	/		/	/
9	质保金2		1.5%				

（注：承包人请款时须同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设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外环西路378号，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园理一、理二栋

项目概况：项目为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因原通风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使用时间较长，原系统设备及管道老化、损坏，且室内部分管道有漏水现象，现将排风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整体改造，以方便各老师团队的实验工作；改造范围为理一栋4、5层、理二栋4、5、6层室内管道的拆除及屋面排风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改造换新。此次参与通风改造的实验室共37间实验室，其中理一栋13间，5楼6间，6楼7间；理二栋24间，4、5、6楼分别为8间；。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改造内容主要分3个部分：(一)屋面原有风机、管道、废气处理设备及室内原有管道全部拆除；(二)新做整体排风系统、排风自控系统及废气处理系统；(三)通风系统配套电力。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文件为准。

三、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须满足各专项验收要求）、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通水、通电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四、合同工期

工期：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并须于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的安装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办妥施工许可证或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注：施工时间执行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凡打拆、切割等有噪音的施工作业，均只能8:00-12:30、14:30-21:00之间进行。在教工学生休息时间(中午12:30-下午14:30，晚上22:00-凌晨7:00)严禁施工(特殊情况连续施工必需报批公布)。）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报价）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使用及解释顺序按照专用条款规定）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要求

8、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与修正文件不得背离招响应文件、本协议书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补充及修改内容无效。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华南师范大学

承包人：

住 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3602 0081 0900 0386 071

账 号：

邮政编码：510631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 0000 4558 5891 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3天提供，3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按监理合同 职务：按监理合同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

7、项目负责人

7.1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在承包人授权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工程一切事务并按合同的通用条款第七条内容执行。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进场前十天完成前期工作，并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十天内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内的水电管线，并按发包人水电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量定期向发包人缴交水电费用。（工程类项目使用学校水电，需按照学校规定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水电费缴费方式需采取公对公转账。若施工现场不具备安装计量表具条件，则由后勤管理处结合实际核定水电费用。工程类项目（含未使用学校水电的工程类项目）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前均需到项目所在校区的计量管理部门开具《华南师范大学工程类项目水电费结清确认单》（登录后勤网站下载），否则财务处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办好施工所需证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自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解决办公场所等事项，但上述办公场所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用电、消防、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入驻上述办公场所前，已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协助施工许可证等证件的办理；（2）协助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提供总进度计划，每周五前提供当周的工程进度表、当周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等（具体甲乙双方协定）。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和设备、器材的保卫工作。负责施工现场及现场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做好安全施工的防范措施。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排水排污接驳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同时需到发包人的保卫、计生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8) 承包人应对施工范围内计划保留的原有建筑物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暗埋管线、通风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办公设施、家具等，进行必要保护。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上述财物损坏，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广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5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内外墙、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0) 分包配合：配合消防验收工作。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后5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件后五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若因发包人原因而拖延，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签证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间接费不予增加。因承包人原因而拖延工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3.2条规定执行。

13.2 工期处罚：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日 日历天，并须于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的安装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办妥施工许可证或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注：施工时间执行华南师范大学校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凡打拆、切割等有噪音的施工作业，均只能8:00-12:30、14:30-21:00之间进行。在教工学生休息时间(中午12:30-下午14:30，晚上22:00-凌晨7:00)严禁施工(特殊情况连续施工必需报批公布)。）；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期完工。否则，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实际施工现场推进工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进度控制表的单项工序出现偏差超过1/3临界危险工期时，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承包人7日内尚无具体整改调整工程进度的应变措施，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的强硬措施介入承包人的现场施工管理，以确保工程工期顺利推进，并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工程竣工合格后三天验收各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执行，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一切工伤意外或引起发包方人员及其他人员意外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以下方式调整。

(2) 本工程按照发包人提供统一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增加幅度在10%以内时，结算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不得调整（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报价单价为准），执行原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是指中标的响应文件内的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系数，浮动系数=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磋商成交报价)/(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可竞争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暂列金额或预留金；3、暂估价。本工程浮动系数为 %，以下同)。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增加超过10%时，超过10%的部分结算单价发包人保留按照本合同“第23.2(3)③条款”重新定价的权力；在工程结算时，对于不利于发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发包人保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2(3)③条款”对其更正或二次定价的权利。

(3) 中标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工程项目（含暂估价项目或因图纸修改变更等情况出现的工程变更），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 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 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确定最终材料价格。经过上述计算的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系数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时，其结算单价按发包人重新审核单价执行；对于不利于发包人的不平衡报价的项目，结算单价按发包人重新审核单价执行。

③ 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的有关计价标准（按施工时期）为基准，有浮动范围的收费系数按最低值计取，主材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价，计算出税前造价后，按承包人中标价对比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下浮（本工程下浮率为： % ），计算变更合同价款，但施工前必须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

a) 中标的响应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没有的项目发包人确定主材价格的办法：A、对于报价中已有的材料和设备，按报价主材单价（报价书中同一材料和设备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B、对于报价书中已有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市场上未能采购到该材料和设备的，若采购时发包人已提供参考的品牌的，由发包人在报价参考的品牌中选定材料和设备，主材价格按报价主材单价（报价书中同一材料和设备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低者）；C、对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由承包人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确定最终材料和设备价格。

b) 若报价书中列出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在规格、型号、厂家、品牌、颜色等方面不能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的，若采购时发包人已提供参考的品牌的，由发包人在报价参考的品牌中选定材料和设备，主材价格按报价主材单价不变；若采购时发包人未提供参考的品牌的，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市场询价确定。

c)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报价材料和设备能按报价书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采购并在本项目中使用。原则上不能变更承诺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产地，如届时未能采购到所报价材料和设备，需按发包人了解到的主材市场价格并考虑承包人违约责任后重新核价才可使用。

d) 设计变更、工程增减部分必须于该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办理书面手续（变更通知或签证），逾期未办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工程部分项目取消或减少工程量的，承包人在送审的结算资料中应如实提供，不得遗漏，否则视为不诚信，若发生此类不诚信的事情，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暂估价

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及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厂家和价格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货，结算时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5)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厂家和品牌等进行变更，变更后，承包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报价时期的材料和设备、厂家和品牌所对应的采购控制价中材料和设备价等，按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后退回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变更后所确定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厂家和品牌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定额、相应施工时期的材料和设备批复价等计价，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其它任何单价及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6) 发包人对承包人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法采购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7) 本工程工期紧迫，专业工程交叉施工机会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工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的分包队伍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发包人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8) 施工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和设备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1周，发包人有权选择由发包人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和设备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事件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9)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办法按《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专款专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

(10) 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和设备及试块送检的运输由承包方承担，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 算术错误的更正问题：

A、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经发包人算术复核后的承包人报价与其成交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合同价；

C、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发包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D、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E、如果承包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等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发包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F、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少、单位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小或错误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多或单位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发包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G、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形式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中标签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后5个工作日内先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30%，本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为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为 元。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工程设备、材料及人员费用。扣回工程备料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 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于每周周五前向工程师提交当周已完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具体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60%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30%进度款；工程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后的合同价的20%进度款。

工程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一周内提交该项工程的竣工结算初稿资料给发包人，资料移交完毕并由学校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项费用等）的100%。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满，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承包人防水工程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渗水、漏水或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承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质保金的50%，剩余50%的质量质保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退还。

26.2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有不足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确认完全接受此条款。

26.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项目单位需求变化、工程量变化、主材变化、工作内容变化等未知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较大时，发包人有权降低工程款支付比例，以保证不会超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26.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预付60%，中间评价通过后支付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10%。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发包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品质和工程质量确认审查的权力。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的暂估价、厂家、品牌进行变更及价格的确定，结算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2条结算。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材料、设备等须提供样板，经工程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并已用于工程中的合格品，一经发现视作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供货并安装。若材料和设备的品牌需要变更，须报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并且所更换的品牌及质量等不能低于原品牌。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八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工程变更的规定及发包人所制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当出现设计变更、业主要求、及会议纪要中允许调整的项目时，承包人须在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包括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否则可视为承包人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工程量变更：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0%的，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及时书面申报此部分项目内容，且需经项目监理单位、项目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展施工。结算单价详见第23.2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的约定：四套（含相应电子版）。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批准的计划时间执行。

32.9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提供本工程使用的注意事项、设备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的相关资料等给发包人。

33、竣工结算

33.7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完成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结算价后一个月
内无息付清工程结算款（保修金除外）。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工期要求（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日历天，并须于2025年1月25日前完成所有工程量清单的安装内容；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并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承包人应按剩余工程的合同价款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

因承包人提供设备不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而被发包人拒收引起的工程延误。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或标准的合格等级或该工程未能通过发包人进行的项目验收，承包人除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并按结算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1）请 1 调解；

（2）采取第 （二）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6、合同份数

46. 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拾贰份, 发包人执柒份, 承包人执伍份。

47、补充条款

47.1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 履约保证金以 形式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交; 如发生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情形,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如下项目:

47.1.1质量保证: 工程验收时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T50210-2001)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范或标准的合格等级或该工程未能通过发包人进行的项目验收, 发包人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不合格者,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 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并按结算价的2%支付违约金。

47.1.2工期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5.2条款的规定执行。

47.1.3施工机械投入保证: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47.1.4按时退场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场, 并对现场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47.1.5档案保证: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及份数,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本工程的档案原件, 均按违约处理, 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5000元。

47.1.6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驻场保证: 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派出相关人员并进驻现场, 未经发包人同意对拟派人员进行变换, 或项目负责人驻场时间少于合同工期的50%、技术管理人员进驻现场时间少于合同工期的80%, 均按违约处理, 并将扣除中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

47.1.7开工保证: 承包人要保证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等资料报审, 办妥施工许可证后, 确保工程如期开工, 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47.1.8甲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 部分工程材料(设备)按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其品牌及价格, 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实施采购。发包人确定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后10日历天内, 承包人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否则每延迟一天, 支付违约金5000元。

47.1.9材料和设备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按本合同23.2(3)③c条款执行。

47.1.10结算资料真实性保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按本合同23.2(3)③d条款执行。

47.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齐有关竣工资料、并退出施工现场为止, 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后28天内, 经承包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退回的同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审定结算价3%的质保金。

47.3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成后一周内办理签证, 过期不予签证。

47.4承包人应确保各施工班组有序和协调地工作, 防止现场施工人员斗殴和闹事, 同时还应确保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和向材料和设备商支付材料和设备款, 防止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到发包人处进行闹事, 凡出现上述等情况,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直至终止合同。

47.5承包人应确保执行《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号)规定, 承包人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 在项目所在地国有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专门用于本工程工人工资的支付, 本工程工人工资的比例为合同价款的35%,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款均按比例分别划入本工程合同协议书银行账户以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47.6严禁转包, 如发现有转包行为, 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工作人員需与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信息一致)

47.7 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情况报送工程结算, 报送的结算造价对比审定的结算造价之差若大于8%时, 结算审核费用(发包人委托造价事务所审核工程结算的)由承包人承担。

47.8 安全生产考核要求:

47.8.1作业现场违反消防规定，在作业现场吸烟的，按每根烟处罚500元，若引发火灾的直接扣罚10万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8.2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乱接乱拉电线、用电不规范，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保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

47.8.3高空作业未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未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绳等每次罚1000元。

47.8.4作业现场施工机具及工具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每次罚1000元。

47.8.5高处临边沿边等风险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罚300元。

47.8.6动火作业时，现场未配置消防设施，无证作业的、动火作业区与各气体、易燃物未达到规范安全距离的，每次罚2000元。

48承包人承诺：

无论发包人 or 监理对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导致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也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及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无论工程材料和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和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若甲供主材出现问题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定质量责任，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仍有异议时，可聘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确定。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南师范大学（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 （承包方）

为保证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期满后，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义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审定结算价的3%计算。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相关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14**天内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合同施工费结算审定金额的**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承包人同意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有权仅退还质量保修金的**50%**，剩余**50%**的质量保修金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届满后再退还。

结清工程款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及时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依法律途径追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华南师范大学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附件2

成交通知书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53688**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4GZ09QY1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4GZ09QY1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LF0124GZ09QY1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华南师范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编号：CLF0124GZ09QY10），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华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理一、理二栋南楼实验室室外公共通风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LF0124GZ09QY1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